盐池县民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[2020]83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19年关于“残疾两项”补贴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1.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**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部门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2019年，我县“残疾两项”补贴补助资金636万元。累计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636万元。

**（二）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部门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2019年，我县“残疾两项”补贴补助资金636万元，按照批复的预算，其中困难残疾人县级生活补480万元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2万元，困难残疾护理补贴84万元，全面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**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3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19年，我县“残疾两项”补贴补助资金63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能够有效保障本年度残疾人资金需求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我县“残疾两项”补贴补助资金636万元。其中（困难残疾人县级生活补480万元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2万元，困难残疾护理补贴84万元），本年结余0万元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有效遏止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套取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我局采取“望闻问则”四字法拉紧补助资金防腐线，实现对“残疾两补”补助资金的经常化、长效化监管。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。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“残疾两补”救助资金划拨实行封闭运行，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减少了中间环节，极大减小了资金管理风险，有效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**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成本指标

2019年，“残疾两项”补贴补助资金63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100%。

1. 时效指标

2019年度县级配套“残疾两项”补贴补助资金年初下达，资金下拨及时性达100%。

1. 数量指标

对现有残疾对象全面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“残疾两补”的，按照工作要求，及时核查。全年救助残疾对象7526人次。

1. 质量指标

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不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每人每月100元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，县级提标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50元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，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每人每月80元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“残疾两补”及时到位，残疾人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残疾人生活补贴有制度保障，持续稳定性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各乡镇、街道办通过设立板报、墙报、“残疾两补”救助政策宣传栏以及悬挂张贴横幅、标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残疾人救助补助政策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群众认识水平。政策满意度和工作满意度较上一年有明显提高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民政局

2020年9月23日